孔委員文吉: (14 時 9 分) 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孔文吉等 21 人,就近年來台中梨山地區、仁愛鄉鎮原住民族人承租林地、國有林班造林地,並在原住民保留地宜林地採用林、農混和種植果樹、茶葉等相關作物,但目前因缺乏明確的混農林業政策及法令,故遭林務局強制收回,引發部落族人不斷抗爭。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針對林地與農地是否並存的「混農林業政策」儘速研究並制定方案,達到原住民有好生計、國土能保安雙贏局面。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三案:

本院委員孔文吉等 21 人,就近年來台中梨山地區、仁愛鄉鎮原住民族人承租林地、國有林班造林地,並在原住民保留地宜林地採用林、農混和種植果樹、茶葉等相關作物,但目前因缺乏明確的混農林業政策及法令,故遭林務局強制收回,引發部落族人不斷抗爭。爰此,行政院前院長吳敦義於總統競選期間宣布「混農林業政策」,對於原住民族人係一利多消息。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針對林地與農地是否並存的「混農林業政策」儘速研究並制定方案,達到原住民有好生計、國土能保安雙贏局面。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 一、鑒於近年來因應全球暖化,各國亟需降低二氧化碳排放量,紛將森林的固碳能力列為重要的國際談判議題。混農林業的植物係屬多層次的三度空間生長,比起單一的營林或農作方式,更能提升經濟生產力及碳吸存能力,值得研究與推廣。為遏止此一趨勢,自 1970 年代起許多國際農業援助組織紛紛提出「混農林業」做為因應;意即在耕地裏同時種植農作及林木,俾便隨時可以就地取材,並減少對於原始森林的破壞,達到發揮適地適種的功效。
- 二、台灣原住民族群大多居住在森林遍佈的山區,因土地生產力大,物種豐富,遂有發展混農林業的良好條件,混農林業(agroforestry)是一種農林併用的經營方式,也是各國原住民普遍採用的傳統思維。台灣地區私有林面積約 18 萬 6 千公頃,加上原住民保留地之宜林地、國有林出租造林地以及公有山坡地等共計約 40 萬公頃。希望林業單位可以儘速制定相關政策,例如:將原住民傳統的混農林作業模式融入獎勵造林,當能提高民眾參與造林的意願,降低政策執行成本,在耕地裏同時種植農作及林木,俾便隨時可以就地取材,並減少對於原始森林的破壞。又如種植哪些果樹會破壞水土或有利於水土保持,並依不同區域提供適合種類的建議,希望原住民有好生計、國土能保安、公務員也不違法,共創三贏。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 王育敏
 蔡正元
 蘇清泉
 蔡錦隆
 邱文彥

 楊麗環
 林正二
 陳碧涵
 詹凱臣
 馬文君

 廖正井
 江惠貞
 呂玉玲
 呂學樟
 張嘉郡

 羅明才
 簡東明
 王進士
 翁重鈞
 江啟臣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四案,請提案人陳委員淑慧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淑慧: (14 時 10 分) 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鑑於身心障礙學